

# 监理合同内容有哪些 监理规范规定合同内容(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监理合同内容有哪些篇一

监理方：\_\_\_\_\_

依据《\_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

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

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

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

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6. 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



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

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 违约金

(1) 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元；

(2) 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元；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 9. 奖罚

(2)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

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 监理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监理合同内容有哪些篇二

乙方：\_\_\_\_\_

关联方：\_\_\_\_\_

鉴于乙方未被确认为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方，而依协议转为该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方，甲乙双方及关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负责甲方办公楼装修施工监理，有义务指导、协助、监督关联方依施工设计蓝图进行施工，以达到使装修从外观上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的装修目的。
2. 关联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与施工设计蓝图有关的技术问题反映到甲方后，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解释、指导和解决，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其以后半日内着手解决。
3. 在施工过程中若有一方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须由本协议三方共同协商确认；决定变更后，乙方须就变更部分重新出具设计图。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及监理费合计\_\_\_\_\_元，分别于施工开始之日支付\_\_\_\_\_元，施工进度完成\_\_\_\_\_时支付\_\_\_\_\_元，装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

支付\_\_\_\_\_元。

5. 施工过程中或装修完工后，若装修从外观上无法与效果图最大程度一致，应由对此存有过错的乙方或关联方承担责任。

6. 若因乙方或关联方的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7.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关联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理合同内容有哪些篇三

监理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据《\_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

动态：\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

（二）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 监理投标书 (或监理大纲) 。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 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份, 各执\_\_\_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监理合同内容有哪些篇四

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业主”) 为一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 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

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业主：\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人：\_\_\_\_\_ (签字)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监理合同内容有哪些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以下监理人员聘用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 月。期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限。

## 二、工作守则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到野外进行监理工作，任 职务。
- 2、乙方必须依据《煤炭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守法、科学、公正”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必须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 3、乙方在应聘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律己。

## 三、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及住宿条件。
- 2、甲方按第四款第2条每月支付乙方规定的劳保，并给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如不幸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保险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赔付，甲方不再承担赔付责任。
- 3、乙方可领取甲方提供的劳保用品，并应正确使用和保管。
- 4、为保证野外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向乙方提供伙食、电话及防寒补贴。

## 四、劳动报酬及津贴

- 1、甲方对所聘用人员：先面试、后试用，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内工资按个人工资的80%发放，试用合格后正式签订合同。
- 2、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在施工监理期间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劳务费每天 元，野外补贴每天 元（按实际天数计算）；电话费每月 元，伙食补贴每天 元。

3、甲方可每月15日发放乙方上个月工资或集中一次发放几个月的工资，但原则上春节前应将本年度工资结清并发放到位。

4、乙方在受聘期间如遇特殊岗位，冬休或工程间歇期，甲方可视情况安排发放基本工资 元。

## 五、双方权益

1、甲方必须严格执行人事法规，依法维护乙方的人事权益。

2、乙方在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技术和行政上的领导，严格按照甲方的监理要求和规定完成野外监理工作，及时做好各种记录和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向业主汇报，不得违章作业。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若因失职而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损失及责任，均由失职者及当事人员自行承担解决。

4、受聘人员给监理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甲方可视情况扣除相关费用。

## 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执行期满之日自行终止。

2、乙方在合同期内，遇有被判刑、劳动教养、开除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时，自决定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3、甲、乙双方因故提前终止聘用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七、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试用期内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4)、严重失职、对所监理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
- (5) 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对甲方声誉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6)、存在违法行为的；
- (7)、弄虚作假或隐瞒重大病害的。

2、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1)、乙方患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 (2)、根据监理工作需要核减人员的。

3、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1)、试用期内；
- (2)、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侵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受聘后，甲方每月将乙方工资扣除100元/月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交接完工作后，由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若乙方出现有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情形之一而终止合同的，则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解除合同：甲方未取得

乙方同意而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实际施工时间全额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解除合同而擅离职守的，甲方只支付乙方在履职期间应得费用的50%。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为生效。

甲 方： （盖 章）

甲方代表：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